

薛季宣《書古文訓》與奏議、書信關係研究

鄭芳祥*

(收稿日期：110年1月5日；接受刊登日期：110年4月30日)

提要

本文關注薛季宣學術思想與古文創作之間關係何在的問題，嘗試以薛氏政治思想、生平事蹟為經緯，探討其奏議、書信所論之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並與其《書古文訓》綜合研究。本文認為，薛氏的學術養成、仕宦經歷，以及《尚書》學研究方法，皆於古文中得到印證。此外，薛氏經解與古文所共同關注之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可析為三，分別是「知人」、「安民」，及論「敘」、「謀」。凡此要點，從薛氏個人論之，與其入仕前學術養成及鄂州、淮西、湖州等仕宦經驗相關。而從整體時局論之，則是宋金對峙局勢下，邊境問題、對外關係、國是紛擾的真實呈現。薛氏《書古文訓》與奏議、書信的關係密切，是觀察南宋國是議題及學術影響古文創作的良好案例。

關鍵詞：薛季宣、《書古文訓》、奏議、書信、永嘉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一、前言

近年來，學界重視南宋學派與文章的研究，認為兩者間關係密切。¹據《宋元學案》描繪，南宋孝宗以後學術以朱熹（1130-1200）、陸九淵（1139-1192）之學為兩大宗，而葉適（1150-1223）則「斷斷其間，遂稱鼎足」。²葉適為永嘉學派殿軍，據其〈新修溫州學記〉一文所論，永嘉學派的學術內涵與傳承譜系，可約之為「必兢省禦物欲者，周作於前而鄭承於後也」、「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兩句。³葉適指出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禦物欲」、「必彌綸以通世變」的兩個內涵取向，以及北宋以來永嘉學術「周行己、鄭伯熊、薛季宣、陳傅良、葉適」的傳承譜系。這些論點成為南宋至今研究永嘉學術的基礎。⁴

今人研究南宋永嘉學者，主要集中於葉適、陳傅良（1137-1203）兩人，較少論及薛季宣（1134-1173）、鄭伯熊（1127?-1181）。鄭伯熊有《尚書》學專著《數文書說》，只可惜單篇文章傳世幾希。⁵今人所見薛季宣之散文創作與學術著作堪稱豐富，學界卻未能多加關注，不無遺憾。陳傅良作薛季宣〈行狀〉，謂除「六經之外」，各種學問領域亦「靡不搜研采獲，不以百氏故廢」，並且「務通於今」。又記載其學術著作甚詳，包括《書古文訓》等經史著作多部⁶，目前所見者為《書古文訓》16卷、《中庸解》1卷、《大學解》1卷、《風后握奇經》1卷。⁷而〈行狀〉論薛季宣之《浪語集》，則謂「其文精確趣實，可以濟世」。

¹ 熊禮滙：〈南宋學派之爭和散文流派的形成〉，《中國古代散文藝術史論》（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33-250。該文最早發表於2001年，第四屆中國古代散文國際研討會。近20年，則有多部專著回應此說，筆者亦有相關研究成果。

² 明·黃宗義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水心學案序錄》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738。

³ 宋·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10，頁178。

⁴ 南宋黃震論此篇曰：「以周恭叔、鄭景望、薛士龍、陳君舉四人為永嘉相承之儒宗。」宋·黃震：《黃氏日抄·論文集》第1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歷代文話本），頁856。由此可見，早在南宋學者已注意到此篇對永嘉學術內涵、脈絡的重要性。今人論永嘉學術，無不以此為基礎。詳參周夢江：《葉適與永嘉學派》（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6-27。

⁵ 鄭伯熊有《數文書說》1卷傳世，《全宋文》收文4篇，鄭伯英傳世文獻更少，僅《全宋文》收文2篇。另可參考宋·鄭伯熊、鄭伯謙著，周夢江校注：《二鄭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3-105。

⁶ 見宋·陳傅良著，周夢江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右奉議郎新權發遣常州借紫薛公行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644。文後省稱〈行狀〉。

⁷ 周琦：《薛季宣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頁32-36。

陳傅良認為薛季宣學術「務通於今」，而文章足以「濟世」云云，似已道出薛氏學術與文章存在著緊密的聯結。《四庫全書總目》評論《浪語集》，綜論薛氏學術與詩文曰：

蓋季宣學問最為淹雅，自六經、諸史、天官、地理、兵農、樂律、鄉遂、司馬之法，以至於隱書、小說、名物、象數之細，靡不搜采研貫。故其持論明晰，考古詳核，不必依傍儒先餘緒，而立說精確，卓然自成一家。於詩則頗工七言，極蹕厲縱橫之致。惜其年止四十，得壽不永。又覃思考證，不甚專心於詞翰。故遺稿止此。然即所存者觀之，其精深閎肆，已足凌跨餘子矣。⁸

《總目提要》對薛季宣學問「淹雅」等描述，多襲自〈行狀〉。論薛季宣詩僅有「蹕厲縱橫」一語，而論文章較詳。薛氏「持論明晰，考古詳核」、「立說精確」、「自成一家」的文章，應即奠基於「最為淹雅」的學問上。總評詩文遺稿時，稱其「精深閎肆」，或亦偏於論其文。由是觀之，由南宋至清代學者，皆已揭示了薛季宣學術與文章間的密切關係。

薛季宣傳世學術著作，其中最為重要的，莫過於《書古文訓》。這不僅是因為其篇幅最為可觀，更因其曾被朱熹於〈學校貢舉私議〉一文中，與王安石、蘇軾、呂祖謙並舉，視為宋《尚書》研究 10 家之一。⁹蔡根祥考察薛季宣《尚書》學文學成就，認為〈周鼎銘〉、〈盩山頌〉，及〈神人暢〉、〈南風歌〉等琴曲，或汲取《尚書》所載史事，或模仿《尚書》語氣文辭。¹⁰本文則在此基礎之上，嘗試加深加廣薛季宣《尚書》學與文章的研究。

相較於學術思想，薛季宣《浪語集》及其文章表現則受到冷落，僅偶有學者論及辭賦、奏議、書信。¹¹本文研究薛氏《書古文訓》與奏議、書信的關係，乃因「論政」為此二文體重要內容。王小紅認為《全宋文》所收錄的 16 種文體中，「詔令、奏議、公牘、書啟類多引《尚書》以『垂世立教，示人主以軌範。』」¹²曾棗莊《宋文通論》研究宋文諸體，在論「政論」節曾專以「奏議」為例說明。在論「書信」節，則認為「論政」為主要內容

⁸ 清·永瑤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60，頁1379下。

⁹ 宋·朱熹著，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學校貢舉私議》第6冊（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3638。

¹⁰ 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頁396-398。

¹¹ 李建軍即曾論薛季宣奏議與書啟等論議文章，認為具有「實學實理、考古詳核、立說精確、卓然成家」的特點。詳參李建軍：《宋代浙東文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4-96。劉培論薛季宣辭賦甚詳，謂之為「情深文明的詩人之賦」，參見劉培：《兩宋辭賦史（增訂版）》（濟南：齊魯書社，2019年），頁579-593。

¹² 王小紅：〈文以載道，書以紀文——《全宋文》與宋代《尚書》學研究〉，《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7卷第2期（2007年6月），頁213。

之一。¹³由是觀之，相較於其他文體，可以推測薛季宣奏議、書信論政治，應更為頻繁豐富地運用《尚書》學，因此較適合結合《書古文訓》綜合觀察之。這種徵引經典以提升古文立意的創作手法，方笑一認為是宋代經學影響古文的途徑之一，並以歐陽脩、朱熹等人為例論之。¹⁴陳良中則主張應研究作者所有作品呈現出來思想一致性，而非僅關注其對《尚書》的解讀。¹⁵本文研究雖跨越經學與文章，但基礎仍在後者。李建軍、劉培、徐晗等學者，雖已注意到薛季宣各體文章與學術研究的關係，但本文認為，仍可專門針對薛季宣最具規模的學術研究成果——《尚書》學提出觀察。¹⁶前述研究成果，皆足資借鑑。¹⁷

綜上所論，依以下幾點聚焦所欲研究的問題。首先，由於《尚書》基本性質是「政書」，記載著「二帝三王之道」，是治國平天下的基本原則，甚至被視為研究商周兩代政治思想唯一之寶典。¹⁸再者，奏議、書信體皆以「論政」為主要內容之一。以及最重要的，則是薛季宣「其學有用」、「書無不通事無不練」的個人學術性格，同時亦是永嘉事功學之總體精神。¹⁹因此，本文欲解答的問題是：薛季宣學術思想與古文創作之間的關係何在。筆者嘗試以薛季宣政治思想、生平事蹟為經緯，探討其奏議、書信所論之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並與《書古文訓》綜合研究。

¹³ 曾棗莊：《宋文通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597-602、790-800。

¹⁴ 方笑一：《經學、科舉與宋代古文》（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1-13、頁100-109、頁132-155。方著在〈緒論〉中論宋代經學影響古文的途徑，在〈經學與宋代古文理論及創作〉一章中，論歐陽脩、朱熹經學與古文創作，對本文頗有啟發。唯論永嘉學者時，方氏著力論述經學對永嘉學者古文理論主張的影響，較少論及古文創作。

¹⁵ 陳良中：〈宋代《尚書》學研究的資料及困境〉，收入《首屆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年），頁555-556。

¹⁶ 李建軍與劉培的論點，見注釋11。另參徐晗：〈薛季宣學術思想對其散文創作的影響〉，《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20年第4期（2020年12月），頁21-25。

¹⁷ 蔡長林研究漢代文章的經學底蘊，從「觀念思想」、「行文用字」兩方面入手。王基倫論柳宗元生平事蹟與《禮》學行為表現，認為柳氏以《禮》學實踐經世致用的儒家精神。蔡、王兩人所論雖非宋代經典與古文，但仍值得取法。蔡長林：〈從「文學」到「文人」——漢代「文章」的經學底蘊〉，《東華人文學報》第10期（2007年1月），頁51-80。王基倫：〈《禮》與柳宗元古文〉，《文與哲》第23期（2013年12月），頁69-98。

¹⁸ 梁啟超著，賈馥茗標點：《先秦政治思想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19。蕭公權則認為研究政治思想，應自晚周為始。詳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年），頁1。《尚書》是否為政治思想的源頭，或可再辨析，但作為「政書」則不容置疑。

¹⁹ 「其學有用」、「書無不通事無不練」等語，詳見清·孫衣言著，張如元校箋：《甌海軼聞》上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156-158。任鋒曾專文論之，詳參任鋒：〈儒學與經世：南宋儒者薛季宣的事功精神〉，《孔子研究》2007年第5期（2007年9月），頁69-77。姜海軍認為「有體有用、內外兼備」是薛季宣經學的基本特點。此說可參，詳見姜海軍：《宋代浙東學派經學思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7年），頁79。

二、薛季宣重要生平事蹟與《書古文訓》述要

薛季宣之生平資料可謂豐富。除了《浪語集》外，今尚見門人陳傅良所撰寫之〈行狀〉，友人呂祖謙（1137-1181）所撰之〈墓誌銘〉²⁰、《宋史》本傳²¹等基本史料。在此基礎上，今人楊世文作有《薛季宣年譜》。²²以下先簡述薛氏重要生平事蹟，再略述《書古文訓》之基本概況、研究成果，做為後文之基礎。

（一）薛季宣重要生平事蹟

薛季宣得年僅 40 歲，相較於陳傅良（67 歲）、葉適（74 歲），可謂天不假年。為配合本文研究，筆者據《年譜》，為這稍嫌短促的生命，劃分為三個階段。

1. 入仕以前學問見識養成期（紹興 4 年 1134-紹興 30 年 1160）

薛季宣生於紹興 4 年，紹興 9 年（1139）父薛徽言（1093-1139）、母胡氏卒。自此至紹興 20（1150）結婚，薛氏皆隨伯父薛弼宦游。這段時間可謂薛季宣之學問與見識的養成期，最為關鍵的人物，應為薛弼（1088-1150）、袁溉（生卒年不詳）、孫汝翼（生卒年不詳，宋高宗建炎 2 年 1128 進士）等人。據薛季宣於〈論民力書〉回憶：「嘗侍諸父官守，得接士夫餘論。竊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為國勞民，未有能固其國者。」（卷 20／頁 284）²³。可見，少年薛季宣由薛弼的帶領，治國理政的觀念已漸萌芽，甚至《尚書》中重要的「民本」思想，此期已紮根心中。此生平自述，確乎為本文研究奠定基礎。

據薛季宣〈袁先生傳〉，袁溉嘗問學於二程，自己則「嘗得於先生授教，其所以為誘進者甚博。」（卷 32／頁 566）可見薛季宣「淹雅」的洛學淵源與廣博學養，實得自袁溉的啟發。²⁴據薛季宣〈墓祭外舅姑文〉（卷 34／頁 617），在荊州任上的岳父孫汝翼，給

²⁰ 宋·呂祖謙著，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薛常州墓誌銘》第 1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卷 10，頁 159-167。

²¹ 元·脫脫：《宋史·薛季宣傳》第 3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 434，頁 12883-12885。

²² 楊世文：《薛季宣年譜》，收入吳洪澤、尹波主編：《宋人年譜叢刊》第 10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6355-6388。本文薛氏生平、作品繫年皆據此書，並簡稱「《年譜》」。

²³ 宋·薛季宣著，黃尚明校點：《浪語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儒藏精華編本），卷 20，頁 284。所引《浪語集》文字，皆出自此書。為免繁瑣，以下於引文末標以「卷○／頁○」。

²⁴ 任鋒論袁溉與薛季宣之師承關係，以及薛氏之洛學淵源甚詳，讀者可參任鋒：〈薛季宣思想淵源新探〉，《中國哲學史》2006 年第 2 期（2006 年 5 月），頁 75-78。

予薛氏「記室之任」的秘書工作，三年後則與之同遊蜀地。這可說是薛季宣最初的工作見聞，亦是日後發表對蜀地治理見解的遠因。

2. 任鄂州令、鄉居候闕、臨安審察期孔（紹興 30 年 1160-乾道 7 年 1171）

紹興 30 年，薛季宣以恩蔭試鄂州令入仕，孝宗隆興元年（1163）6 月解縣事返永嘉故里。鄂州任上 3 年間，金人南侵、采石之役戰勝、符離之役敗北，諸多宋金重要戰役接連發生。鄂州乃南宋邊防重鎮，故薛季宣自此開始對南宋邊境事務的關注與實際參與。薛季宣於奏議、書信論政，多和邊事有關。這不僅是宋金對峙時局所致，亦肇因於薛季宣仕宦經歷。

隆興元年返永嘉後，薛季宣鄉居候闕近 8 年。楊世文認為，薛季宣於這段時間潛心學問，《書古文訓》等著作或即於此時期完成。²⁵候闕期間，乾道 4 年（1168）、乾道 7 年（1171），則分別兩度赴召臨安審察。這兩次進言機會，薛季宣作有〈召對劄子〉3 篇（卷 16／頁 208-213）、〈都堂審察劄子〉、〈與虞丞相劄子〉（卷 17／頁 225-227）等重要奏議作品。凡此皆為薛季宣抒發政見，將政治思想落實於實際政務的代表作品。

3. 奉使淮西、湖州知府期（乾道 7 年 1171-乾道 9 年 1173）

乾道 7 年赴臨安審察後，薛季宣曾於大理寺短暫任職。爾後，同年冬季，即奉使淮西解決流民問題。乾道 8 年（1172），又任湖州知府。這兩次仕宦經歷，促使薛季宣思考邊民之營田、賦稅等事務，可謂將《尚書》「民本」政治思想具體實踐於南宋特殊問題。其餘如選用賢能、政務先後次序之安排等等政治思想，亦散見於後兩期之作品中。

（二）、薛季宣《書古文訓》「以而遺之」讀書法

薛季宣《書古文訓》一書，今收錄於《通志堂經解》中。《四庫全書》不錄，僅見於存目。綜觀今人所論，多延續《四庫總目提要》觀點。²⁶《總目提要》論《書古文訓》曰：

季宣此本，又以古文筆畫改爲今體。奇形怪態，不可辨識。較篆書之本，尤爲駭俗。其訓義亦無甚發明。《朱子語錄》謂其惟於地名上用功，頗中其病。²⁷

²⁵ 楊世文編：《薛季宣年譜》，頁 6377。

²⁶ 現代學者對此書的研究，並不算豐富，多見於《尚書》學專著中，而少有專文論及。詳參董金裕：《宋永嘉學派之學術思想》（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 年），頁 106-151。劉起鈺：《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205-251。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頁 373-374。程元敏：《尚書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 年），頁 1611-1620。近年來，僅陳良中有專文探討。詳參陳良中：〈薛季宣《書古文訓》研究〉，《歷史文獻研究》第 35 期（2015 年 10 月），頁 39-52。

《提要》批評該書字體「奇形怪態，不可辨識」、「駭俗」，又謂解釋經文意義「無甚發明」，幾可說全盤否定之。然而時至今日，吾人自應以較為持平的眼光評論。關於古文字體，陳良中認為《書古文訓》對於《尚書》古文的保存及文字隸變的變異具有重要價值。²⁸關於經義，蔡根祥認為《書古文訓》「以孔子聖人之意為準」，不失為正流。又能「取古文作訓」，「解義每多新見」。於宋儒《尚書》學著作中自成一派。²⁹

除字體、經義外，亦應關注薛季宣《書古文訓》的《尚書》學研究方法。薛氏於〈書古文訓序〉論曰：

是故以《書》學《書》，《書》而已；遺《書》學《書》，非《書》矣。不以不遺，未足與於《書》之旨。以而遺之，從之不可，或庶幾乎。(卷30／頁496-497)

此外，又曾在《書古文訓》解經中論曰：

讀《書》而能觸類而長，始可與之言《書》。(卷9／頁4)³⁰

薛氏不取「以《書》學《書》」、「遺《書》學《書》」兩個極端，而採所謂「以而遺之」的方法。這是重視經典文本，又不要一味死守文字的中道方法。若結合《書古文訓》經解的「觸類而長」之說，則可知薛氏論讀《尚書》法，旨在以經典文獻為基礎，並舉一反三、觸類旁通，發掘經典更加深廣的意義。³¹而進一步觀察，薛季宣「以而遺之」、「觸類而長」的讀《書》法，正印證在其奏議、書信兩種文體中。易言之，薛氏的《尚書》學研究，並非只是經學研究、古文字研究，而是落實在現實社會的政治事務中，發揮永嘉學派經世致用的精神。這點特別是從奏議、書信中「論政」的內容可以清楚得知。

²⁷ 清·永瑤等著：《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卷13，頁106中。

²⁸ 陳良中：〈宋代《尚書》學述略〉，收入《第四屆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揚州：廣陵書社，2017年），頁608。

²⁹ 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頁399-400。

³⁰ 宋·薛季宣：《書古文訓》（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通志堂經解本），卷9，頁4。所引《書古文訓》文字，皆出自此書。為免繁瑣，以下於引文末標以「卷○／頁○」。

³¹ 蔡根祥、陳良中兩人研究薛季宣「以而遺之」的治《書》法，所論可與本文相發明。詳見陳良中：〈薛季宣《書古文訓》研究〉，頁40。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頁384。

《尚書·皋陶謨》：「在知人，在安民」，此為皋陶向大禹論善政時相當精要的兩句話，再加上深具宋金對峙時代特色的「論『敘』與『謀』」，三者可作為論薛季宣奏議、書信與《書古文訓》關係的綱領。分別論述如下。

三、薛季宣《書古文訓》與奏議、書信之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

（一）「在知人」：綜論用人與專論邊將、外官任用

《尚書》政治思想中，論「治者」，即君與臣，實為一大宗。³²而吾人亦知，國之治亂，在乎政治之良窳。政治良窳之關鍵，則在於君主是否知人善任。用人得宜，君臣關係良好，則政治清明。反之，則政治昏亂。對於君臣關係、選用賢能的政治思想，薛季宣《書古文訓》多所闡釋。《書古文訓》釋《尚書·大禹謨》：「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曰：「舜稱堯之為君之難。察言進賢而天下治。稽眾無我，所以知言而得人也。」（卷2／頁1）薛氏以「察言進賢」、「稽眾無我」、「知言得人」等，恰當的詮釋《尚書》選用賢能政治思想。君主用人得宜，則可達「君臣一體」的境地。《書古文訓》釋《尚書·益稷》：「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曰：「元首股肱，以言君臣一體，相資成務，偏廢則失之矣。……君明臣良，而有無為之化。」（卷2／頁23）君臣能如元首股肱般緊密結合，且得以相資相助，各得其宜，則天下治焉。

薛季宣奏議、書信論政，與《書古文訓》相近，論君臣關係、選用賢能者亦為大宗。然而，以《書古文訓》為基礎，與之不同者在於，薛氏奏議、書信將此政治思想具體落在關注邊將、外官的任用問題。從薛氏個人論之，這顯然與其鄂州、淮西等仕宦經驗密切相關。而從整體時局論之，則是宋金對峙下，邊境問題、對外關係至關重要的真實反應。

高宗紹興31年（1161），薛季宣在鄂州任上。是年8月，金人大舉南侵。11月，宋軍於采石之役大勝金兵。紹興32年（1162）正月，宋金議和。在此前後，薛季宣曾分別上書汪澈（1109-1171），戰事前有〈上宣諭汪中丞書〉曰：「某聞強國以人，作人以氣，士氣振而眾材用。……是知士氣振者國必盛，士氣索則人心亦從而衰。」（卷20／頁281-282）議和後有〈上宣諭論北事〉曰：「方今用人之際，命將尤宜詳審。……將士得各遂其所安，戰氣亦十倍矣。」（卷19／頁276）前文主張士氣振奮、用賢選能、國家興盛三者緊密結

³² 熊理：《尚書的政治學說》，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1輯（臺中：文叢閣圖書公司，2008年），頁7-44。此書最早於民國17年出版，有專章論「治者」，內容包括君與臣。

合之因果關係，又以北宋以降至「今日朝廷」簡要的歷史敘事為立論依據。說理立論，可說理充辭沛。後文所論「北事」，包括守備與用人等等，主張「命將詳審」能收「戰氣十倍」之效。薛氏研究《尚書》，對用人的詮釋已見前論。薛氏任職南宋邊防重鎮鄂州，對邊境要塞之「士氣」、「戰氣」體會必然更深。此二篇以「氣」論用人、命將，雖未見於《尚書》或《書古文訓》，然在采石之役前後提出此主張，應為其學術研究於文章與邊防事功的綜合展現。

孝宗隆興元年（1163）6月，薛季宣解縣事，返永嘉候缺，前後近5年。儘管是待闕居家，身無政務，薛氏仍屢屢以奏議、書信論政言事，亦關注選用賢能，只是取徑有所不同。〈與汪樞使明遠書〉曰：

某以為從古才難，何但今日，略其所短，誰無一長。絕利一源，則雖聾瞽之人，視聽猶十倍之。蓋以驅羊而使堯舜，曾不若一小童。韓滉掌鹽鐵時，有故人子上見，滉命之飲，察其才無所堪，然而終席身不動搖，未嘗旁睨而語，使典門禁，危坐府門，而卒吏無敢擅出入者。用人如此，世寧有棄物邪？今誠賢傑英錄，它日隨才之用，將無適而不宜。（卷22／頁327-328）

此封與汪澈書信中論用人議題，所持觀點與前論不同，薛氏主張「略其所短，誰無一長」，「隨才之用，無適不宜」。信中以各種方式論述，如以「聾瞽之人」、「堯舜驅羊」等例為證，乃薛氏立足於經驗世界而「想當然爾」的論據。而韓滉用故人子典守門禁事，則見諸《資治通鑑》，乃以史為證。³³文後未及徵引處，則明顯襲用〈進學解〉，以「醫師之良」者為喻論證。凡此論證法，皆能增加文章說服力。若吾人觀察《書古文訓》，則亦可見相近主張。《尚書·堯典》：「兪曰：『於！鯀哉。』……帝曰：『往，欽哉！』」薛氏《書古文訓》釋曰：

兪言稱鯀，而帝已知其咈。知人之哲為高於天下矣。方命，不循天道也。圯族，其強足以敗類也。不能順水之性，則水不可得而治。而兪言攸在，方命圯族之至，有以欺天下也。以一人之獨見，不可奪天下之輿議。況急水害無人。固鯀之使矣。堯惟知人而不以明高天下，不去四凶而治。（卷1頁6）

³³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清·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鑒注》第12冊（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卷232，頁7481。

堯用人能「不去四凶而治」，就算是四凶，亦有其值得稱許處。四凶之一的鯀，堯雖知其「方命圯族」，然亦有「天下輿議」認同處，故仍命之治水。薛季宣以為，儘管堯有知人之明，但不能「以明高天下」，「一人獨見」不足以奪輿論。《書古文訓》此段和前引〈與汪樞使明遠書〉，正可互相發明。

孝宗乾道 7 年 8 月，薛季宣第二度召赴臨安審察。薛氏藉此機會上劄子給虞允文（1110-1174），論及君臣關係、選用賢能議題。〈都堂審察劄子〉曰：

某讀《史記》，至趙烈侯欲賜歌者田，相國公仲連不與，……。僕未嘗不撫卷而歎，謂公仲連賢相也，不以正義拂君之心；番吾君善謀也，乃以賢賢易君之慮。公仲用人如己，烈侯改過不吝，賢哉！是故大臣格君心之非，惟務引之當道，是雖戰國之事，蓋三代大臣遺法也。昔者伊尹、周公所以彌縫君臣之間，蓋不于其身，而于其左右之臣。（卷 17／頁 225）

前引劄子未能徵引處，乃薛季宣改寫《史記·趙世家》所載，趙烈侯好音，欲賜歌者田一事。³⁴此劄子論君臣關係，主張「大臣格君心之非，惟務引之當道」。亦即強調賢相大臣輔佐人君，應負起引薦賢能之職責。當左右眾臣皆一心為國為君，則人君必賢、國家必治。此段文字與《尚書》關係密切，詳論如下。

首先，薛季宣文中「公仲用人如己，烈侯改過不吝」句，顯然化用自《尚書·仲虺之誥》「用人惟己，改過不吝」，以此為《史記·趙世家》所記載趙烈侯、公仲連君臣之事蹟，做出恰當的評價。《書古文訓》闡釋〈仲虺之誥〉這兩句經文曰：「用人之善，即己之善。改過之際，無吝於心。故能德至寬仁，以明民而取信。」（卷 5／頁 4）相較於這段經解，此篇劄子更富史學資鑑功能。而在薛季宣「撫卷而嘆」，情不自禁的讚美公仲連與趙烈侯之「賢」，亦可見抒情性。再者，值得注意的是，薛氏認為此乃「三代大臣遺法」，是源自於《尚書》中所記載之伊尹、周公言論。《尚書》的〈伊訓〉、〈太甲〉、〈咸有一德〉等篇，記載伊尹教導太甲之內容。其中《尚書·咸有一德》：「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論選任賢能，《書古文訓》釋曰：

³⁴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趙世家》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卷 43，頁 1797-1780。薛氏改寫《史記》入劄子，文意不變，故不贅錄，以省篇幅。

爲官擇人，侍御必正，所以一己之德。賢人非榮寵祿，蓋上欲行其正君之德，下欲施其正人之德。君臣相成以德，所甚難所當慎者，以和而後能一，善不同而同於治矣。（卷 5／頁 23）

而記載周公言論者，則見於《尚書》多篇，論選用賢能者亦夥。薛氏所論，或見於《尚書·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周公論周文王、武王之際，有虢叔等五名輔臣，如今成王即位，正需要周公、召公兩人同心輔佐。《書古文訓》釋曰：

文王克修德，以和中夏。其臣有虢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者，公固以爲咸有純德，無有彼此往來之間，惟循常教，以輔文王。而文王之微德及於國人，惟此五人爲能順天知命，秉茲純佑之德，以明文王之道。升聞於天，以受代商之命。武王之世，虢叔死矣。而四人者尚皆順有福祿，以輔武王伐商，覆冒天下大能，盡其稱事之德。今我若浮於川，賴公以濟。（卷 11／頁 9）

薛氏〈都堂審察劄子〉「彌縫君臣之間」的主張，與《書古文訓》釋〈咸有一德〉之「君臣相成以德」、「和而後能一」，互相呼應。又「務引之當道」云云，則與《書古文訓》釋〈君奭〉，認爲文、武王之諸多輔臣「咸有純德」、密合無間、「皆順有福祿」，若合符節。此外，薛氏於同時所做的〈與虞丞相劄子〉中論曰：「勿以一眚而棄人才之用，必得四友之佐，贊帷幄之議者。」（卷 17／頁 227）明確引用《尚書·君奭》「四友」典故，可旁證本文所論。

總之，薛氏〈都堂審察劄子〉以《史記》故事發端，緊接著以《尚書》政治思想解讀之，主張「大臣格君心之非，惟務引之當道」。唯所引《尚書》篇章較為隱微。經考察，可知薛氏所論應為〈咸有一德〉、〈君奭〉兩篇。而薛氏於奏議、《書古文訓》兩種不同的文體中，所闡釋之政治思想則可相互發明。

薛季宣乾道 7 年第二度召赴臨安審察後，同年冬季奉使淮西，此行以解決流民問題為首要任務。「淮西」即淮南西路，包括光州、安豐軍、廬州、濠州等地，位處宋、金邊境，流民問題嚴重。薛季宣在幾封與虞允文的書信中，匯報沿路見聞，曾對邊境地方父母官有具體觀察。〈奉使淮西與虞丞相書二〉（卷 17／頁 237）直陳光州守宋端友迫害歸正人的惡行，並且推薦高夔、張唐卿二人。同時另外一封給虞允文的信，則是推薦齊安守臣李續。（卷 17／頁 238）。由於奉使淮西的仕宦經驗，薛季宣得以觀察宋、金邊境的真實情況，

從而能月旦邊臣地方官，並對丞相提出具體的罷黜、任用建議。此應為《尚書》用人政治思想的實踐，並帶有薛季宣個人特色，且反應南宋真實問題。

乾道 8 年（1172）8 月，薛季宣至湖州任知府，行前上〈朝辭劄子〉數篇。〈朝辭劄子二〉論邊備議題，主張「專任」。其文曰：

光堯中興，裂沿邊以為分鎮，止存茶鹽一司外，其餘一切付之。紹興之初，邊陲所以能自定者，亦惟鎮撫專任之效。臣愚竊謂淮甸荆襄，西極興、梁、岷、宕，形勢之壯，不減關河，所以守之之略，未能如祖宗之法，惴惴焉惟敵是懼。非久安之道也。伏願陛下上師祖宗之意，近法紹興之規，奮然獨斷，無牽於俗，與宰輔重臣詳按輿地，分置鎮守，統帥偏帥，不限文武，惟忠智有謀之士是使，悉如祖宗之法，專任責成。資其事力於經理之初，責其事功於歲月之後。無拘微文，無急小利，數年之後，豈惟邊陲之勢固若金湯，待時而動，進取之計在其中矣。（卷 16／頁 221-222）

此篇論淮甸荆襄之邊備，認為當時問題在於「廟論未一，用人未重，且寄任未專」。故主張命「忠智有謀之士」為邊將，且「分置鎮守」、「專任責成」。此篇歷敘北宋以來邊備故事，並以之為基礎，提出當今邊防主張。在語言表現上，則以散體文字為主，間運以駢偶句式，讀來讓人有酣暢淋漓之感。

值得深究的是，《書古文訓》亦有相近的觀點。《尚書·立政》乃「周公致政後，對成王在置官用人方面所作的告戒。」³⁵《書古文訓》詮釋〈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文王罔敢知于茲。」曰：

雖準人之貴，亦其君長自用，文王不敢干也。「庶言」，命令所出。「庶獄」，人命所係。「庶慎」，糾禁之事。其任不為不重，而文王一皆司牧之聽。因其違命用命，而加黜陟焉。（卷 12／頁 5）

詮釋經文「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閒之。」，則曰：

相我保民之道，和治獄訟糾禁之事，又當專任無閒，乃為善尔。（卷 12／頁 6）

最後，《書古文訓》在總結時論曰：

³⁵ 李振興：《尚書學述（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年），頁 1093。

周公歸政成王，授以立政之法。由克宅心而終自敬德，不侵有司之事，大臣得以自盡，人材賴以作成。故曰尊德任人，王者立政之本也。(卷 12/頁 8)

薛季宣詮釋《尚書·立政》，或謂文王「不敢干」、「一皆司牧之聽」，或謂「當專任無閒」、「不侵有司之事」，凡此皆明白主張君王選用賢能後，應「專任」臣子，而避免過度干預。本文認為，雖薛氏未明言依據何在，但其正是據《書古文訓》的「專任」理論，思考南宋邊備問題，在前引〈朝辭劄子二〉中，極力主張應「分置鎮守」、「專任責成」。

(二) 「在安民」：綜論民本與專論邊民、苛徵問題

《尚書》政治思想中，「民本」可說是最早進入現代學者研究領域的議題。早在近百年前，中國政治思想研究的開山之作，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一書，即有專章論「民本的思想」，其中徵引許多《尚書》經文。³⁶關於「民本」政治思想，薛季宣《書古文訓》亦多所著墨。《尚書·五子之歌》的名言：「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論「民本」思想，深具代表性。《書古文訓》釋之曰：

民可近不可下，故近之則情通，下之則勢遠。所謂「可愛非君，可畏非民」也。天子之貴在乎得民，眾叛親離，是一夫之敵耳。便安逸而欲與人角力，則匹夫匹婦盡能勝己。后非民無以守四方，所謂「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也。(卷 4/頁 3-4)

薛氏以《書》解《書》，引《尚書·大禹謨》「可畏非民」，解〈五子之歌〉「民可近，不可下」，因人民可畏，故強調人君不可輕蔑之。經解「貴在得民」、「非民無以守四方」云云，薛氏則皆用以詮釋「民本」思想，主張唯有天子得民，對內方能取得支持、對抗挑戰，對外則能抵抗侵略、堅守四方。

薛季宣奏議、書信論政，亦屢屢主張「民本」。與前小節所論相近，薛氏奏議、書信同樣以《書古文訓》對《尚書》民本政治思想的詮釋為基礎，進而將之運用於宋高宗、孝宗時期的邊民、流民，以及橫徵暴斂問題上。此現象和薛氏仕宦經歷與南宋特殊歷史時空，亦是密切相關。

³⁶ 梁啟超著，賈馥茗標點：《先秦政治思想史》，頁 35-44。此書最早於民國 11 年出版。

高宗紹興 30 年(1160)，薛季宣初任鄂州令。或在任職已有時日後，薛氏曾上汪澈〈論屯戍〉、〈論民力〉、〈論賊盜〉等篇，綜論鄂州政務。其〈論民力〉曰：

某鰥生晚進，安知國體。然嘗侍諸父官守，得接士夫餘論。竊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為國勞民，未有能固其國者。……謂朝廷待敵之計，莫若愛撫邊民，使其民願為我氓，安有不濟。今日之事，反為先困邊民，困而流離，何所不至。昔南唐以屯田之役侵擾淮南，周師南征，民或負芻迎奉。今之科擾有甚屯田。(卷 20/頁 284-285)

薛季宣直接引用《尚書·五子之歌》經文做為立論基礎。誠如前文所論，薛氏《書古文訓》釋〈五子之歌〉謂天子應「得民」，〈論民力〉則反對「勞民」，主張「愛撫邊民」。綜觀經解與〈論民力〉這兩段文字，二者的本質皆是「民本」的政治思想。若再觀察經解中的「非民無以守四方」，以及〈論民力〉中的「待敵之計，莫若愛撫邊民」，兩者更是如出一轍。我們甚至可說，應是南宋與金特殊的對峙情勢，影響了薛季宣對「民惟邦本」的詮釋，故在解釋時特別強調「以民守四方」的意涵。除了徵引經典，薛氏尚徵引《資治通鑑》記載周師南征南唐，人民「負芻迎奉」事，以歷史事件證明南宋所行屯田政策不得邊民之心。³⁷此外，據《年譜》，薛季宣同時尚有〈論賊盜〉(卷 20/頁 285-286)、〈論營田〉(卷 19/頁 271-272) 兩篇劄子。〈論盜賊〉提出「銷盜之術」，希望能「政道可行，民得少安」。〈論營田〉認為「營田部吏豪橫之跡，為民顯患」。文中舉出士卒驕惰，強占百姓良田等惡行，故主張罷營田。凡是兩篇，論如何為民除患，何嘗不是以民本思想為基礎，而落實在鄂州的邊境治理上。

誠如前述，隆興元年 6 月，薛季宣解縣事，返永嘉候缺。直到乾道 4 年夏，方前往婺州赴任。在途中因王炎(1115-1178)舉薦，首度赴臨安審察，因而作有〈召對劄子〉三篇。其中〈召對劄子三〉旨在論「寬民力」，文曰：

臣前任鄂州武昌縣之管催苗稅，有常平司絕戶屋租錢，併省司逃戶屋租錢，二項科名，通數不為甚多，皆是建炎以前兵火逃絕人戶屋宇，客戶租佃所出。今屋已隳，舊租仍在。臣屬軍事方興，未遑申明蠲免。今雖受代，心竊恨之。臣又嘗部夫運糧至德安府界，見諸縣人戶患苦出納。前宣撫使岳飛在日牛租，其端由蓋與屋租無異。口奏……比來待闕溫州，適當海溢之變，田地之落江者，州縣雖為蠲稅，然或未之

³⁷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清·章鈺校記：《新校資治通鑒注》第 15 冊，卷 293，頁 9558。

盡也。問諸田里，則曰從前江河側近淹沒之地，租稅例多不免，今所在皆有之。臣以武昌屋租計之，雖貧民受弊者衆，而為國家財計無幾，朝廷患不知爾，如知之，寧靳此一錢粒粟米之費，而忍強民以出無業之租哉！願降詔旨，凡天下郡縣有無產租稅如武昌屋租、德安牛租、溫州淹浸田租之類者，並令人戶自陳勘驗，不以久近多寡，悉除之。省部監司削其科名，州縣印榜曉示，如官司不為除落，許其越訴。用省無名之賦，以寬小民，以惠貧下。不勝幸甚。（卷 16／頁 213）

此篇劄子論省虛稅，包括武昌屋租、德安牛租、溫州淹浸田租等三種。而關於中國賦稅制度的記載，應以《尚書·禹貢》為最早。薛季宣則是藉《書古文訓》提出賦稅主張。《尚書·禹貢》：「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書古文訓》釋之曰：

「庶土」，并論土田。……《周禮》所謂以十二壤之名物，以相民宅，以任土事者也。「三壤」以殖產上中下等為制。《周禮》所謂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以制地征者也。……六府修治，則貢賦之輕重可制，辨五土之物，立九等之法，視田之高下，相土之肥瘠，以任土事，以任貢賦，以理邦用，絕長補短，以均地產之出。九州之內，悉程三壤之制，庶土正，財用足，簡易之政，行於天下矣。（卷 3／頁 23-24）

此段為〈禹貢〉篇中樞紐，有承上啟下的作用。³⁸薛季宣引《周禮·地官·大司徒》論「土宜之法」、「土均之法」釋之³⁹，謂執政者當明辨各地物產與土壤，方能「絕長補短，以均地產之出」，達到「庶土正，財用足」的目的，賦稅制度方稱完備。反觀〈召對劄子三〉所論乾道 4 年各地之「無名之賦」，武昌屋租、德安牛租乃因執政者未能明辨南宋初至今的變化，而續收之。溫州淹浸田租更是導因於執政者雖知土壤性質已隨「海溢之變，田地之落江」改變，稍有減稅，但對人民來說負擔仍重。由是觀之，孝宗時期賦稅制度存在著諸多不合理處，未能達到《尚書》所揭示的「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理想。而藉由經解與文章的綜合解讀，我們可知薛季宣《書古文訓》的「均地產之出」、「庶土正，財用足」賦稅主張，在罷虛稅以「寬小民、惠貧下」的奏議中具體展現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所提及的武昌、德安府兩地相鄰，同屬荆湖北路，皆為南宋抗金的邊境。薛

³⁸ 吳闓生：《尚書大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年），頁 20。

³⁹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宜之濃。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以土均之濃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342-344。

季宣在鄂州任官的仕宦經歷，使之能注意到邊民賦稅問題，而在數年後赴臨安審察，仍主張「愛撫邊民」，不忘為之發聲。

赴臨安審察後，隔年（乾道 5 年，1169），薛季宣於毗陵待闕。同年 3 月，王炎任四川宣撫使，薛氏上〈與四川宣撫王樞密劄子〉。此篇論為政首重「豐本」，文中包括三個具體的問題，分別是「民困」、「軍政」、「備豫」。論「民困」時，吾人可見四川梁益之地重徵苛稅的問題，由來已久。南渡以後，並沒有改變。總領所的設置，更是加重人民負擔。⁴⁰ 朝廷雖有減徵，但也僅聊備一格，並未能真正解決民困。此特標舉四川「民困」議題，不僅沿續了前一年〈召對劄子三〉對寬民力、罷虛稅的關注，更與《書古文訓》的「民本」思想相呼應。

誠如前論，孝宗乾道 7 年冬，薛季宣奉使淮西解決流民問題。隔年 7 月，薛氏返臨安覆命，上〈奉使淮西回上殿劄子〉三篇，彙報親身見聞。其〈上殿劄子二〉開篇先強調自己從鄂州任上以來，參與治邊事務的親身經歷。其文曰：

臣辛巳歲備員武昌，適虜亮攻淮，蓋嘗鳩集一縣守江之備，亦嘗被檄運糧信陽，略睹邊鄙利害，以為古人經略守禦已成之迹，未有不可為者。……自臣受代，踰伏田野，不啻十餘年矣，所聞淮甸荆襄之間，竟未有緒，蓋未嘗不竊歎。陛下之宵旰復讐，精意治外，而無以副陛下之使令也。臣戊子歲因大臣薦，獲對咫尺之光。去歲再赴審察之命，既叨刑簿之除。洎職數月，邈無報効。冬閒假節淮西賑贍。寵雖過分，受之不辭，庶幾少効馳驅，非惟將以報君父之知，亦以考信古人之迹。（卷 16 / 頁 215-216）

薛氏自敘生平，由紹興 31 年（歲次辛巳）鄂州任上，考察「邊鄙利害、古人經略」等說起。接下來，儘管待闕居家，薛氏仍持續關心「淮甸荆襄」治理。乾道 4 年（歲次戊子）以來，則是兩度赴召審察，又奉命解決棘手的淮西流民問題。長時期居家的薛季宣，如今受到君主榮寵重用，自當「效馳驅」、「報君父之知」，以謝帝王知遇之恩。這段以自身的「情」、「事」為「言說」重點，用以自敘與謝恩，少見於奏議類文章，而頗具言志、抒情文學興味。⁴¹ 也正因為長時期的參與和關注，薛季宣隨後即回到奏議的核心，總結奉使淮西所發現的幾項問題，文曰：

⁴⁰ 雷家聖認為總領所為貪官聚斂錢財的管道，詳參雷家聖：《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年），頁 66。

⁴¹ 柯慶明論「表」、「奏」等奏議類文章的言志、抒情之美。詳參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頁 172。

口說不若身逢，耳聞不如目見。臣之跋涉往來，備觀其實，事無端緒，誠有自來。以臣觀之，邊無曠土，則事力自強。今田皆包占荒閒，而勸墾文具，何以使邊無曠土？邊有團兵，則戰守可必。今總首虛設，而教閱之法一暴十寒，何以使邊有團兵。邊之征稅，雖稍稍損之，以資其扞蔽急難可也。凡今循淮而南，有拋降之和糴，科買之鐵炭，以至建康草料之屬，泛舟而下於江左者，蓋多有矣。邊之守令非行辟置之法，則人才不可恃。……今日邊鄙之勢，惟詳按輿地，分置鎮守，專任責成。（卷 16／頁 216）

薛氏論邊地之「曠土」、「團兵」、「征稅」、「守令」等問題，可說無一不和人民密切相關。最後「專任責成」的總論，則和前論任湖州知府前所上〈朝辭劄子二〉相呼應。諸多問題中，薛氏特別又以專文論「曠土」，〈奉使淮西回上殿劄子一〉主張應「來者知佃之必得，居者知包占之無利」，方可使「地無曠土，足兵足食，以守以戰，將無往而不濟」。（卷 16／頁 215）薛氏同時關注「來者」、「居者」，淮西之行後回報見聞，皆是人民切身問題。

薛季宣乾道 8 年自淮西回朝後，隨及得到湖州知府的任命。在不到一年的任期中，薛季宣最重視經總制錢的問題。經總制錢因籌措軍費而起，是地方上繳朝廷的錢財，亦是南宋許多地方性苛捐雜稅的根源，人民對之厭惡至極。⁴²薛季宣延續其於鄂州任上、毗陵待闕時對不合理賦稅的關注，在湖州任上有多篇奏議、書信曾論及經總制錢。〈湖州答王樞密之奇書〉曰：「此事不祇一州利害，寔係國命民財。」（卷 18／頁 256）〈湖州與鎮江守黃侍郎書〉曰：「經總制之抄撩，蛆食浸淫，漁取竭澤。」（卷 18／頁 256）薛季宣謂經總制錢為關乎「國命民財」的普遍問題，論害民之深，則謂之「蛆食浸淫，漁取竭澤」，可說形象可感且沉痛不已。此外，尚有多篇書信論及，可見經總制錢實為薛氏湖州任上關注焦點。

（三）「敘」、「謀」：論「國是」

《尚書》豐富的政治思想中，選用賢能的用人原則、民為邦本的民本思想，為現代學者所重視。諸多政治思想之外，《尚書》尚言及「敘」、「謀」的內容。此二者雖非被學者視為政治思想研究對象，然卻與之關係密切。若論《尚書》言「敘」，政治思想體大思精

⁴² 汪聖鐸：〈宋代的經總制錢、月椿錢、版帳錢〉，《文史知識》2017 年第 7 期（2017 年 7 月），頁 66-70。

的〈洪範〉應有代表性。經文「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書古文訓》釋曰：

彝倫之敘與數，在物性之正不正；畀不畀，在天人之順不順。鯀殛而禹興也，豈私也哉。洪範，大法也。九疇，九類也。武王彝倫之問，箕子洪範之告。洪範所以敘彝倫也。(卷8/頁2)

經文「初一日五行，……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書古文訓》釋曰：

天生物而不能自用，待人之財成輔相，然後成其用爾，亦敘也。九疇賴以為用，亦所以敘九疇也。「彝倫攸敘」，九疇之用盡矣。九疇之敘，始於五行，萬物之本也。次以人事，人治物者也。次以邦政，政理人者也。次以曆紀，合天人之際也。中建皇極，九疇之所由敘也。次以三德，德所以成道也。次以稽疑，人謀盡而鬼神之情可見也。次以庶證，參天也。次以福極，歸之天也。(卷8/頁3)

薛氏認為，〈洪範〉篇使「彝倫」常道次第有序，而其關鍵在「物性之正」與「天人之順」。至於「九疇」這九類治國大法，則待人「以為用」、以為「敘」。而詮釋九疇之具體次第，則與孔穎達之說相近，由「五行」為「諸事」、「萬物」之本始，到「得大中」與「中建皇極」，最後則在「天監」與「歸之天」下，受「五福」、「六極」⁴³，皆可見薛氏說法得自於孔穎達。要言之，薛氏重視常道、大法之次第有序。

與「敘」相關的是「謀」。《尚書·大禹謨》：「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書古文訓》釋曰：

賢者專任，小人必斥。作事謀始，不為嘗試之動。則吾所欲必治。此明百志以明民者也。(卷2/頁2)

經文這段話，是由益承續著禹之言而來，包括用人及謀劃兩方面，皆應秉持著謹慎的態度。薛季宣「專任」賢能的思想已如前論，此處關注其對「疑謀勿成」的闡釋。薛氏認為，政

⁴³ 「諸事」、「得大中」、「天監」等，為孔穎達語。詳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信整理：《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451。

務當由「謀始」，而初始的謀劃猶當謹慎為之，切莫尚有疑慮卻又急於試行。在用人與謀劃皆謹慎行事，則人君百志皆明，人民亦得以明。

在實際政務執行推動過程中，「敘」與「謀」關係密切。人君之事前謀劃謹慎詳密，政務執行方能次第推動。反之，政務執行最忌毫無章法、缺乏規劃，為輿論浮議所動搖。本文認為，在宋金對峙局勢中，「敘」與「謀」看似簡單的本末先後、輕重緩急道理，卻與南宋政府「和、戰、守」之「國是」關係密切。薛季宣奏議、書信即常藉「敘」與「謀」兩者論「國是」，故本節亦綜論之。

紹興 30 年，薛季宣初任鄂州令。同年 7 月，薛氏為解決鄂州長期以來盜賊橫行問題，推行保伍法，並向人民發表一篇諭告文。〈諭保伍文〉曰：

生若曰：「烏呼有眾，其悃愾無諱，余誓告汝。汝不聞曰：謀有小大，見有淺深。厥有大謀，不愆於小，見矇於淺，惟究於深。人無以淺見遺深，毋以小謀大作。……今惟我謀我見，不知其大為深，眠爾不臧，既其淺小。爾毋回適，慢我大謀。爾惟人乃知兵，盜何自作？」（卷 15／頁 198）

薛氏謂「謀有小大，見有淺深」，對於鄂州盜賊橫行的問題，主張「人乃知兵，盜何自作」，故推行「保伍法」之「大謀」。薛氏以上對下的語氣，對眾人說明此謀劃之「大、深」。值得注意的，是薛氏此篇之行文語氣與文體，實皆源自於《尚書》。首先，就行文語氣論之，「有眾」一語，實頻繁見於《尚書》中。而聚集民眾、管理秩序、告諭眾人的語氣，亦與《尚書》相近。再者，就文體學論之，明人吳訥《文章辨體序說》論「諭告」曰：

按西山真氏云：「以《書》考之，若〈湯誥〉、〈甘誓〉、〈微子之命〉之類是也。此皆聖人筆之為經，不當與後世文辭同錄。」⁴⁴

吳訥論「諭告」，引用南宋真德秀《文章正宗》論「辭命」的說法。他認為「誥」、「誓」、「命」三者，「皆王言。文章之施於朝廷，布之天下者，莫此為重。」⁴⁵曾棗莊論宋代文體「諭」，認為是「說明，曉諭之詞」。⁴⁶要之，古今文體學研究者，皆認為「諭告」文體，

⁴⁴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頁42。

⁴⁵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綱目》，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2。

⁴⁶ 曾棗莊：《宋文通論》，頁651。

源於《尚書》，是上對下布達、說明事務所用的文體。薛季宣初在鄂州任上，即以源於《尚書》的文體發布政令，或可見薛氏對《尚書》的熟悉，及《尚書》對薛氏文章創作的影響。

隆興元年至2年(1164)4月，張浚(1097-1164)任宰相，薛季宣退居永嘉，曾作〈擬上宰執書〉、〈上張魏公書〉、〈再上張魏公書〉三篇，皆論及謀劃之重要。而三篇當中，以〈擬上宰執書〉最具文學興味。其文曰：

某不肖，學無能得於古，嘗觀市賈而得為邦之道，視工師而得用人之說。夫工師、市賈，固庶人之極賤，市區求食，非治具之所存也。然庖丁由解牛而言理道，橐駝以種樹而及為邦，君子小人至寥絕也。至於理之所詣，亦其道之所存也。市賈之事，不過牟利而已。牟利而不營於廣，徒以名物自占，自名一物，為道甚狹，宜其利之不可牟也。廉賈之術，惟知吾之所自占，非吾自占，則雖南金、大貝、和璧、隋珠委積于前，弗問也；高車大蓋、明眸皓齒駢闐于右，弗慕也。身之所問，惟吾之所自占焉者，其出之也。人一之，己十之，人十之，己百之。而裁其入也，則盡反於出矣。人收其用，適通其利，出入既眾，其牟利亦廣，視貪賈之所為利，其相去亦千百矣。是乃規模素定，不以它利而易吾之所存，積小而多，制入於出，而天下之利歸之矣。如賈也，不能操其牟利之術，不自占而多營，泛泛焉惟利之求，吾知其得毫毛而喪山嶽也。為邦而謀不素定，亦猶是已。……夏之政忠，商之政質，周之政文，三者不同而其為政之規模有不可移者，是以有三王之治。文王事獯鬻，勾踐事吳，少康諜窮，漢高間楚，四者不同而其制勝之規模有不可移者，是以有王伯之功。……共惟某官懷致君之術，履代天之任，謀王政而斷國論，拔寒畯而簡賢能，辰告遠猷，所以為社稷計者為不鮮矣。(卷20/頁288-290)

薛季宣對於市井小事的政治隱喻，以及此隱喻的文學表現傳統，有非常清楚的自覺。在文章的開始，即點明此篇論述方式，正是繼踵《莊子》「庖丁解牛」、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而來。在庖丁、種樹人的隱喻傳統後，薛季宣以「市賈」喻「規摹素定」的「為邦之道」，以「工師」喻「度其材用」的「用人之說」。此處請論前者。薛氏以專心致志的「廉賈」與多營求利的「貪賈」兩者，隱喻執政者亦存在著「規摹素定」、「規摹未定」的對比，主張只要「規摹不可移」，必能如諸多歷史前例，開出「三王之治」、「王伯之功」。若論思想內涵，則「規摹素定」云云，實與前引《書古文訓》中「作事始謀」意義相近，可見薛氏此篇之思想資源。若論寫作法，則以「廉、貪」對比虛構敘事進行說理論述，柯慶明認為

是「唐宋『古文』的慣技」，韓柳諸多名篇即運以此法。⁴⁷而「三王」、「王伯」等事例，則是以精煉簡要的用字遣詞，概括其時代、人物之功業或特出處，並以駢散相間的長偶對表現之，可說是綜合史識與修辭美感的歷史敘事。薛氏此篇上書，以隱喻、對比虛構敘事等方式說理，與直接議論政務的奏議不同，因而具備較濃厚的文學性。除此之外，此篇亦可由宋金對峙之時局觀察之。

余英時論南宋之「國是」，認為：「一方面孝宗本人『銳意恢復』，而另一方面太上皇和士大夫要求回到以『和』為『國是』的壓力又如此巨大，他在最初一兩年間陷入了舉棋不定的徬徨之中。」⁴⁸由是可見，宋金對峙，采石之役、符離之役等戰事頻繁，孝宗初期處於國是未定之局，薛季宣此篇正作於此時期。文中論為邦當「規摹素定」、宰相當「謀王政而斷國論」，無疑即對時局所發。⁴⁹當時居鄉待闕的薛季宣，亦能上書宰相張浚，參與國是討論，此正是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具體展現。

若緊接著追問薛季宣「規摹」的內涵為何，則可見同樣於孝宗即位之初所作〈與汪參政明遠書〉，其中明確提出當以「戰守」為國是。文曰：

某聞待敵之計，和與戰、攻與守而已也。四者交修，可以無敵於天下；又其次者，擇一而固之，然後事功可立。未有四者並棄，苟安朝夕，以待敵人之自斃，而事能克濟以終，得志於中原者。中興以來，是為極弊。……近歲用兵，弊則彌甚。……為今國家之計，和攻之事，蓋難言矣。惟戰與守皆不得已而後著，是特不可廢者。

（卷 22／頁 318-319）

誠如前述，乾道 4 年薛季宣首度赴臨安審察，上〈召對劄子〉三篇。首篇論及政務之先後次第問題，並且明確的引用《尚書》為立論基礎。其文曰：

臣昨官遠方，伏遇陛下踐祚之始，省服膳之御，卻嬪妾之進，其自奉為甚薄；躬細務以先羣吏，親鞍馬以勵軍旅，其奮志為甚大。……臣嘗謂治有本末，政有先後。先所施者，後或可置，本既舉矣，末亦可捐。夫清心寡欲，恭儉節用，堯舜三代之所以治天下，陛下既已身之矣。自宜固守而勿失。至於躬細務、親鞍馬，蓋聖人之

⁴⁷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頁 51。

⁴⁸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 年），頁 378。

⁴⁹ 余英時論紹興 8 年之奏議時，認為文中的「『國論』一詞即是『國是』的同義語」。本文以為，薛氏奏議亦同。詳參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 372。

權，施之首政，以警一時偷惰之習，乃其宜矣。循以為常，則天下不能無疑。是故袞職任輕，無以仰承德意，動煩宸慮，而國論靡有定止。⁵⁰事出九重，百官莫肯任職；政令施設，下人得以輕議。寄耳目於左右，權或移於近密；躬細務以先羣吏，而羣吏未必勵。此不可不察也。叢脞之歌，賡於虞氏，自除郎吏，明皇無取。……親鞍馬以勵軍旅，而軍旅未必勸，此不可不察也。……臣願陛下深思遠覽，以靜養恬，略其小者近者，而圖其遠者大者。遴三公之選，責以進人才、張綱紀；延端直之士，與之講問學、評治道；歸有司之常務，屏馳騁之細娛。本末先後，咸得其序，則朝廷尊而衆務自舉，威權振而軍氣自張。（卷 16／頁 246-247）

薛季宣此篇，列首度臨安審察所上孝宗劄子之首，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全文旨在論「治有本末，政有先後」。文謂孝宗甫登基時「銳意恢復」，勵精圖治、以身作則，樹立「群吏」、「軍旅」之表率。薛氏高度肯定之。然而，緊接著薛氏卻筆鋒一轉，主張人君不能累於「躬細務」、「親鞍馬」等事務，凡此只能是「權」，未必能為「常」。若以「權」為「常」，則難免「國論靡定」之弊。人君之常、「遠者大者」，應在於「遴三公之選」、「延端直之士」等選用賢能的課題。如此，先後本末方能次第有序，政務與軍事亦能自舉自張。約六年前，薛季宣於孝宗登基之初，未有機會直陳政治理念，只能上書宰相張浚，主張「規摹素定」，已見前論。如今初次向孝宗進獻奏劄，論政務之「本末先後」、「國論靡定」之弊。薛氏所繫念者數年如一。余英時謂「國是（論）」為宋代重要政治現象，洵為確論。

劄子中所引「叢脞之歌」，見於《尚書·益稷》，經文曰：「臯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書古文訓》釋曰：

臯陶「颺言」，以謂臣得盡其事，在君上之賢否。凡興作事，當謹修其在我。「屢省乃成」，究觀其豫定者，即所謂安止也。內無先定之豫，則不足以興事。然而豫定當審此，又不可不慎。惟欽惟敬而後克之。載賡之歌，所謂「明」者此也。夫君明則臣良，而事罔不治，不務乎其大者，汲汲乎其小者，以侵百官之職，則百官避罪苟免，而百事至於墮廢。（卷 2／頁 22）

薛氏解經，強調「不可不慎」於「先定之豫」，方足以興事。又論人君當「務其大者」，而非「汲汲乎其小者」。論為政當胸有成竹，審慎謀劃，知政務先後、本末、大小之次第。

⁵⁰ 據校勘記《四庫全書》本、《宋集珍本叢刊》影印清抄本，皆作「國論」。今從之。

由是觀之，經解與奏議兩者，實遙相呼應。上〈召對劄子〉後，薛季宣又有與王炎劄子多篇，其中〈又與王樞密劄子〉（卷 17／頁 231）主張「緩用兵」，最後論到：「人才既富，彝倫既敘，虜之世世淫暴，必將有頡利之功矣。」用的是《尚書·洪範》典故，對於政務有序的主張，亦與前論相近。

誠如前述，乾道 7 年薛季宣二度赴臨安審察，上書丞相虞允文。〈與虞丞相劄子〉全文論君臣關係與規模宏遠，論後者時曰：「大抵喜欲速之功者，昧於宏遠之規模，臨重事而輕為之，鮮不中道而廢。」「規模宏遠，功之所以速成也；不輕舉動，事之所以必濟也。」（卷 17／頁 226-227）觀察薛氏前後兩次赴臨安審察之奏議所論，或為政務先後、本末，或為規模宏遠與否，實皆為政之「敘」與「謀」，亦皆立足於其《尚書》學的基礎之上。⁵¹

（四）小結：兼與朱熹比較

方笑一研究朱熹《尚書》學與奏議的關係，指出《尚書·大禹謨》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句，多次被引用於其奏議之中。吾人知道，對「十六字心傳」的詮釋，是朱熹重要的理學思想。而在奏議中頻繁引用詮釋之，顯然是要勸諭帝王接受理學思想。任鋒也有相近的看法。⁵²值得注意的是，與朱熹不同，本文發現薛季宣奏議、書信皆未曾引用「十六字心傳」。我們可以從如此作者引用《尚書》的偏好，再次見出學術研究影響文章創作的現象。這也並非表示薛氏完全不參採理學，陳良中認為《書古文訓》之經解有理學家思想痕跡。⁵³

本文認為，陳良中所言為薛季宣「內聖」之學。而在奏議、書信中，引《尚書》論「知人」、「安民」及「敘」、「謀」等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企圖對時局發揮影響力，則其是「外王」之學，亦是《尚書》政治思想、薛氏個人與永嘉學派經世致用精神的最具體實踐。

反之，前論奏議、書信中亦見數篇未明確引用《尚書》經文立論者。筆者認為，同時是經師與文人的薛季宣，在《書古文訓》對「知人」、「安民」、「敘」、「謀」的經解基礎上，實已化用《尚書》之政治思想於其奏議、書信中。此體現了薛氏經典研究與文章創作的緊密關係，實與一般泛用經典的寫作情形絕然不同。這類作品與前者明確引用相同，亦是其

⁵¹ 王宇論政論與儒學傳統的關係時，甚至認為薛氏論「一定之謀」，實為永嘉學派貫通內聖外王的首次努力。詳參王宇：《道行天地——南宋浙東學派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03-105。

⁵² 方笑一：《經學、科舉與宋代古文》，頁 134-136。任鋒藉美國學者 Conrad Schirokauer 的研究，提出與方氏相近看法。詳參任鋒：〈儒學與經世：南宋儒者薛季宣的事功精神〉，頁 76。

⁵³ 陳良中：〈薛季宣《書古文訓》研究〉，頁 51。

仕宦經驗與時代局勢的忠實反應。更何況，這類作者對經典的熟悉、融鑄與化用，實隱藏於字裡行間而難以見出。我們甚至可視之為經典研究已融入作者的學術與文章中，彼此水乳交融而無間的例證。

四、結語

本文旨在解答薛季宣學術思想與古文創作之間關係何在的問題。嘗試以薛季宣政治思想、生平事蹟為經緯，探討其奏議、書信所論之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並與《書古文訓》綜合研究。筆者認為，薛氏的學術養成、仕宦經歷，以及《書古文訓》中「以而遺之」、「觸類而長」的《尚書》學研究方法，皆於奏議、書信得到印證。質言之，薛氏《尚書》學研究與古文創作，發揮了永嘉學派經世致用的精神。

薛季宣《書古文訓》與奏議、書信所論政治思想與時事議題，可析為三項主要內容。首先，以論「知人」為大宗。薛氏將選用賢能政治思想，具體落實在關注邊將、外官的任用問題。再者，論「安民」亦是重點，薛氏以民本政治思想運用於邊民、流民，以及橫徵暴斂問題上。最後，在宋金對峙局勢中，薛氏常藉論「敘」、「謀」，主張政府當「規摹素定」。而「戰守」，即是其「國是」的具體主張。

綜觀以上薛季宣之政治思想內涵與時事議題主張，從薛氏個人論之，與其入仕前的學術養成，以及鄂州、淮西、湖州等仕宦經驗相關。而從整體時局論之，則是宋金對峙局勢下，邊境問題、對外關係、國是紛擾的真實呈現。薛氏《書古文訓》與奏議、書信的關係密切，是觀察南宋國是議題及學術研究影響古文創作的良好案例。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正義，黃懷信 HUANG, HUAI-XING 整理：《尚書正義》*Shang shu zheng y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18 年）。
- 漢·司馬遷 SIMA, QIAN 著，南朝宋·裴駟 PEI, YIN 集解，唐·司馬貞 SIMA, ZHEN 索隱，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史記》*Shi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9 年）。
- 漢·鄭玄 ZHENG, XUAN 注，唐·賈公彥 JIA, GONG-YAN 疏，彭林 PENG, LIN 整理：《周禮注疏》*Zhou Li Zhu Sh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16 年）。
- 宋·司馬光 SI, MA-GUANG 著，元·胡三省 HU, SAN-XIN 注，清·章鈺 ZHANG, YU 校記：《新校資治通鑒注》*Xin Jiao Zi Zhi Tong Jian Zh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THE WORLD BOOK CO., LTD，1979 年）。
- 宋·朱熹 ZHU, XI 著，郭齊 QUO, QI、尹波 YIN, BO 點校：《朱熹集》*ZHU XI JI*（成都 Chengdu：四川教育出版社 Sichuan Education Press，1997 年）。
- 宋·呂祖謙 LU, ZU-QIAN 著，黃靈庚 HUANG, LING-GENG、吳戰壘 WU, ZHAN-LEI 主編：《呂祖謙全集》*Lu Zu Qian Quan Ji*（杭州 Hangzhou：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8 年）。
- 宋·真德秀 ZHEN, DE-XIU：《文章正宗》*Wen Zhang Zheng Zong*，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5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宋·陳傅良 CHEN, FU-LIANG 著，周夢江 ZHOU, MENG-JIANG 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Chen Fu Liang Xian Sheng Wen Ji*（杭州 Hangzhou：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1999 年）。
- 宋·黃震 HUANG, ZHEN：《黃氏日抄》*Huang Shi Ri Chao*（上海 Shanghai：復旦大學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2007 年，歷代文話本）。
- 宋·葉適 YE, SHI 著，劉公純 LIU, GONG-CHUN、王孝魚 WANG, XIAO-YU、李哲夫 LI, ZHE-FU 點校：《葉適集》*Ye Shi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0 年）。

- 宋·鄭伯熊 ZHENG, BO-XIONG、鄭伯謙 ZHENG, BO-QIAN 著，周夢江 ZHOU, MENG-JIANG 校注：《二鄭集》*Er Zheng Ji*（上海 Shanghai：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Shanghai Social Sciences Press，2006 年）。
- 宋·薛季宣 XUE, JI-XUAN：《書古文訓》*Shu Gu Wen Xun*（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Book Company，1972 年，通志堂經解本）。
- 宋·薛季宣 XUE, JI-XUAN 著，黃尚明 HUANG, SHANG-MING 校點：《浪語集》*Lang Yu Ji*（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2012 年，儒藏精華編本）。
- 元·脫脫 TUO, TUO：《宋史》*Song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77 年）。
- 明·吳訥 WU, NE：《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Wen Ti Xu Shuo San Zhong: Wen Zhang Bian Ti Xu Shuo*（臺北 Taipei：大安出版社 Daan Publishing House，1998 年）。
- 明·黃宗羲 HUANG, ZONG-XI 著，清·全祖望 QUAN, ZU-WANG 補修，陳金生 CHEN, JIN-SHENG、梁運華 LIANG, YUN-HUA 點校：《宋元學案》*Song Yuan Xue 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9 年）。
- 清·永瑤 YONG, RONG 等著：《四庫全書總目》*Si Ku Quan Shu Zong M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3 年）。
- 清·孫衣言 SUN, YI-YAN 著，張如元 ZHANG, RU-YUAN 校箋：《甌海軼聞》*Ou Hai Yi Wen*（上海 Shanghai：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Shanghai Social Sciences Press，2005 年）。

近人論著

- 方笑一 FANG, XIAO-YI：《經學、科舉與宋代古文》*Jing Xue Ke Ju Yu Song Dai Gu Wen*（杭州 Hangzhou：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2017 年）。
- 王小紅 WANG, XIAO-HONG：〈文以載道，書以紀文——《全宋文》與宋代《尚書》學研究〉“*Quan Song Wen and research of Shang Shu in Song*”，《中國文哲研究通訊》*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第 17 卷第 2 期（2007 年 6 月），頁 212-216。
- 王宇 WANG, YU：《道行天地——南宋浙東學派論》*Dao Xing Tian Di :Nan Song Zhe Dong Xue Pai Lun*（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2012 年）。
- 王基倫 WAN, CHI-LUN：〈《禮》與柳宗元古文〉“*Propriety, and the Classical Prose by Liu Chung-Yuan*”，《文與哲》*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第 23 期（2013 年 12 月），頁 69-98。
- 任鋒 REN, FENG：〈薛季宣思想淵源新探〉“*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Origin of XUE JI-XUAN's theory*”，《中國哲學史》*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2006 年第 2 期（2006 年 5 月），頁 75-82。

- 任鋒 REN, FENG:〈儒學與經世：南宋儒者薛季宣的事功精神〉“XUE JI-XUAN’s Utilitarian Spirit”，《孔子研究》*Confucius Studies*2007 年第 5 期（2007 年 9 月），頁 69-77。
- 余英時 YU, YING-SHIH:《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Zhu Xi’s Historical World: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Song*（臺北 Taipei：允晨文化實業公司 ASIAN CULTURE PUBLISHING CO., LTD，2003 年）。
- 吳闓生 WU, KAI-SHENG:《尚書大義》*Shang Shu Da Yi*（臺北 Taipei：臺灣中華書局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imited，1970 年）。
- 李建軍 LI, JIAN-JUN:《宋代浙東文派研究》*Song Dai Zhe Dong Wen Pai Yan Ji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13 年）。
- 李振興 LI, ZHEN-XING:《尚書學述（下）》*Shang Shu Xue Shu*（臺北 Taipei：東大圖書公司 The Grand East Book Company，1994 年）。
- 汪聖鐸 WANG, SHEN-GDUO:〈宋代的經總制錢、月椿錢、版帳錢〉“Tax system of Song: Jin Zhong Zhi, Yue Zhuang and Ban Zhang”，《文史知識》*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2017 年第 7 期（2017 年 7 月），頁 66-70。
- 周琦 ZHOU, QI:《薛季宣研究 Research of XUE JI-XUAN》*Research of XUE JI-XUAN*（南京 Nanjing：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2012 年）。
- 周夢江 ZHOU, MENG-JIANG:《葉適與永嘉學派》*Ye Shi Yu Yong Jia Xue Pai*（杭州 Hangzhou：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2 年）。
- 姜海軍 JIANG, HAI-JUN:《宋代浙東學派經學思想研究》*Song Dai Zhe Dong Xue Pai Jing Xue Si Xiang Yan Jiu*（濟南 Jinan：齊魯書社 QiLu Press，2017 年）。
- 柯慶明 KE, QING-MING:《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Gu Dian Zhong Guo Shi Yong Wen Lei Mei Xue*（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2016 年）。DOI：10.6327/NTUPRS-9789863501350。
- 徐晗 XU, HAN:〈薛季宣學術思想對其散文創作的影響〉“XUE Jixuan’s Academic Thought and Its Influence on His Prose Creation”，《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Journal of Lianyungang Normal College* 2020 年第 4 期（2020 年 12 月），頁 21-25。
- 梁啟超 LIANG, QI-CHAO 著，賈馥茗 JIA, FU-MING 標點:《先秦政治思想史》*Xian Qin Zheng Zhi Si Xiang Shi*（臺北 Taipei：東大圖書公司 The Grand East Book Company，1993 年）。
- 陳良中 CHEN, LIANG-ZHONG:〈宋代《尚書》學研究的資料及困境〉“The Dilemma and the Material of Research of *Shang Shu* in Song”，收入《首屆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Shou jie Shang Shu xue guo ji yan tao hui lun wen ji*（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LTD.，2012 年），頁 531-556。

- 陳良中 CHEN, LIANG-ZHONG:〈薛季宣《書古文訓》研究〉“Research of XUE JI-XUAN’s *Shu Gu Wen Xun*”, 《歷史文獻研究》 *Histor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第 35 期 (2015 年 10 月), 頁 39-52。
- 陳良中 CHEN, LIANG-ZHONG:〈宋代《尚書》學述略 A〉“Brief Account of Research of *Shang Shu* in Song”, 收入《第四屆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Di si jie Shang Shu xue guo ji yan tao hui lun wen ji* 下冊 (揚州 Yangzhou: 廣陵書社 Guangling Press, 2017 年), 頁 583-610。
- 曾棗莊 ZENG, ZAO-ZHUANG:《宋文通論》 *Song Wen Tong Lun*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8 年)。
- 程元敏 CHENG, YUAN-MIN:《尚書學史》 *Shang Shu Xue Shi* (臺北 Taipei: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Wunan Book INC., 2008 年)。
- 楊世文 YANG, SHI-WEN 編:《薛季宣年譜》 *Xue Ji Xuan Nian Pu*, 收入吳洪澤 WU, HONG-ZE、尹波 YIN, BO 主編:《宋人年譜叢刊》 *Song Ren Nian Pu Cong Kan* 第 10 冊 (成都 Chengdu: 四川大學出版社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03 年), 頁 6355-6388。
- 董金裕 DONG, JIN-YU:《宋永嘉學派之學術思想》 *Song Yong Jia Xue Pai Zhi Xue Shu Si Xiang* (臺北 Taipei: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78 年)。
- 雷家聖 LEI, JIA-SHENG:《聚斂謀國——南宋總領所研究》 *Ju Lian Mou Guo: Nan Song Zong Ling Suo Yan Jiu* (臺北 Taipei: 萬卷樓圖書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LTD., 2013 年)。
- 熊理 XIONG, LI:《尚書的政治學說》 *Shang Shu De Zheng Zhi Xue Shuo*, 收入林慶彰 LIN, QING-ZHANG 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 *Min Guo Shi Qi Jing Xue Cong Shu* 第 1 輯 (臺中 Taichung: 文閣閣圖書公司 Wentingge Books CO., LTD., 2008 年)。
- 熊禮滙 XIONG, LI-HUI:〈南宋學派之爭和散文流派的形成〉, “The school controversy and prose writing school becoming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中國古代散文藝術史論》 *Zhong Guo Gu Dai San Wen Yi Shu Shi Lun* (武漢 Wuhan: 湖北人民出版社 Hu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5 年), 頁 233-250。
- 劉起鈞 LIU, QI-HUA:《尚書學史》 *Shang Shu Xue Sh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9 年)。
- 劉培 LIU, PEI:《兩宋辭賦史 (增訂版)》 *Liang Song Ci Fu Shi added edition* (濟南 Jinan: 齊魯書社 QiLu Press, 2019 年)。
- 蔡長林 CAI, CHANG-LIN:〈從「文學」到「文人」——漢代「文章」的經學底蘊〉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Man": The Implication of "Classical Study" of Han's "Wen Zhang"*, 《東華人文學報》 *Dong Hwa Journal of Humanities* 第 10 期 (2007 年 1 月), 頁 51-80。 DOI: 10.6420/DHJHS.200701.0051。

蔡根祥 CAI, GEN-XIANG :《宋代〈尚書〉學案》*Song Dai Shang Shu Xue An* (臺北 Taipei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1994 年)。

蕭公權 XIAO, GONG-QUAN :《中國政治思想史》*Zhong Guo Zheng Zhi Si Xiang Shi* (臺北 Taipei :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Hwakang Publishing Center , 1982 年)。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ue Ji Xuan's "Shu Gu Wen Xun", Reports and Letters

CHENG, FANG-HSIANG

(Received January 5, 2020 ; Accepted April 30, 2021)

Abstract

I purpose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ue ji xuan's(薛季宣) "shu gu wen xun"(《書古文訓》), reports and letters. I research Xue ji xuan's political ideology, current events in reports and letters, and compare with "shu gu wen xun". I can find out Xue ji xuan's study and work experience, the way to study "shang shu" (《尚書》) in his proses. The abilities to appreciate a person's character and capability, to give the people peace and security, and to plan, were all both in "shu gu wen xun", reports and letters. All of these abilities had relations to Xue ji xuan's study and work experience. And also showed the current political situation.

Keywords: Xue ji xuan, shu gu wen xun, reports, letters, yong jia